

2024 年度老龄办专项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战略问题。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国家层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2023年5月21日）等政策文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重要任务。

上海市是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市级层面印发了《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关于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31号）以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和实际举措，要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发挥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颐养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率先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同时，还明确了要加强养老服务财力投入保障，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列入预

算，并确保稳定投入和增长。

梅陇镇地处闵行东部，辖区面积 **28.52** 平方公里，全镇实有人口近 **30** 余万人，老龄化比例高，是闵行区百岁老人数量较多的区域之一。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关于养老事业发展文件精神，积极抓好梅陇镇各项老龄工作，切实提升本镇老年人优待水平，推动本镇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由梅陇镇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梅陇镇老龄办”）立足本镇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的实际，按照闵行区《推进“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2021**年闵行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继续申报并组织实施了“老龄办专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有 **7** 个二级子项目构成：农村干部干龄补贴、退管办经费、老年综合津贴、老龄办、养老机构、社区助老以及社工人员经费。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农村干部干龄补贴

1982 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中发〔**1982**〕**13**号），重点是完善老干部政策，安置好退下来的老干部，推进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1990** 年，《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中组发〔**1990**〕**5**号），重点是建立离休干部“三个机制”、强化老干部思想政治建设，老干部学习、活动和宣传阵地建设。**2008** 年，《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

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8〕10号），标志着完善落实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的保障机制进入了全面发展时期。

梅陇镇老龄办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按照《中共闵行区梅陇镇委员会关于<调整退休集体干部干龄补贴>的通知》（闵梅委发〔2011〕18号）中“对全镇退休集体干部（包括划出的和平、牌楼、桂林三个村）发放干龄补贴标准”的要求，设立了农村干部干龄补贴子项目。该子项目内容是为梅陇镇全镇退休集体干部（覆盖24个村）符合条件的农村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干龄补贴，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2.退管办

为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梅陇镇老龄办根据《关于闵行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使用管理办法》（闵人保发【2017】22号）中“2017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该标准按国家和本市相关政策规定调整）”的要求，继续组织并申报了该子项目。

2024年度，根据组织科提供数据，预计2024年梅陇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人数为265人，福利费提取标准调整至360元/人/月，福利费使用项目包括：健康体检、走访慰问、学习参观活动和其他福利费文件规定可以使用的项目。另外，为感谢退休的老同志为国家 and 人民做出的贡献，强化人文关怀，梅陇镇老龄办根据历年离休干部抚恤金标准申报了补贴抚恤金子项目。

3.老年综合津贴

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

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2016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即从2016年5月1日起，上海市正式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为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照年龄标准发放老年综合津贴。同年，闵行区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了闵行区贯彻落实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工作方案，该方案中明确了闵行区老年综合津贴的区级资金由区、镇（莘庄工业区）按照35%：65%比例分担，街道资金由区财政保障。

因此，梅陇镇按照上述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老年综合津贴项目，梅陇镇老龄办每年需及时做好年度预算申报，负责将镇级配套资金划拨至区民政局，完成上一年度津贴清算等工作。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对象：2016年5月1日起，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发放标准：按照年龄段共分为五档：①65-69岁，每人每月75元；②70-79岁，每人每月150元；③80-89岁，每人每月180元；④90-99岁，每人每月350元；⑤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发放形式：通过“上海市敬老卡”发放。发放时间：老年综合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1月、4月、7月、10月为津贴发放月。

4.老龄办

（1）“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

为贯彻《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大力推进老年人居家照护监测，降低意外风险，梅陇镇老龄办根据区民政局关于《推进“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拟继续委托第三方

为全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便民服务功能，为 80 周岁以上独居老人提供便民服务、紧急救助、主动关爱三大服务。

委托服务内容包括：紧急呼叫、主动关爱等。项目由区民政局统一实施，对项目实施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资金安排、资金使用、项目验收等实施全过程监管。平台服务经费由区、镇两级财政按照区 35%、镇 65%的比例分担。

（2）劳模、三八红旗手奖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获得荣誉称号同志的关心和爱护，梅陇镇老龄办根据中共闵行区梅陇镇委员会党群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陇镇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离退休>》（闵梅委办〔2013〕2号）文件要求，继续对本镇退休人员的劳模、三八红旗手进行奖励。其中：对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新长征突击手和全国三八红旗手和称号的离退休人员，每年一次性发放荣誉津贴 1 万元；对荣获市（部）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和三八红旗手和称号的离退休人员，每年一次性发放荣誉津贴 0.5 万元。

（3）二季二节老年人慰问费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梅陇镇老龄办拟继续对本镇 80 岁以上老人在春节、夏季开展送清凉、在重阳节开展慰问活动。其中：①慰问金按照 90-94 岁 1000 元/人、95-99 岁 3000 元/人、100 岁以上 5000 元/人的标准实施；②慰问品，按照 80-89 岁 150 元/人、90 岁以上 300 元/人（新增 90 岁以上 150 元/人），100 岁以上 200 元/人的标准实施。

（4）敬老节经费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梅陇镇老龄办根据区财力结算资金及镇级需求，拟继续申报敬老节经费项目。该子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敬老节活动、组织高龄慰问、特困助医助养等补贴。

（5）高龄独居老人智慧关爱项目

为积极应对老龄化，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服务需求，提供多元化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梅陇镇老龄办结合创建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城镇的工作要求，拟继续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为梅陇镇符合条件的高龄独居老人家庭进行应急管理服务以及包含定期上门健康访视、代配药、陪医、远程医疗辅助等健康管理服务，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通过“一站式”一揽子有效、便捷的服务，让老年人在社区居家体会到健康援助为老服务的获得感。**2024**年预计为**200**人提供该项服务。

（6）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服务费

为了切实解决认知障碍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实际困难，提升老年人的满意度、安全感和幸福感，梅陇镇老龄办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本市第二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梅陇镇社区特点及老年人群需求，坚持预防为主和人文关怀，继续委托第三方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服务。

委托服务内容包括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的宣传教育、风险测评、早期干预、家庭支持、资源链接和平台建设等服务，提高老年认知障碍患者生活品质。**2024**年是支付**2023**年该子项目合同尾款。

（7）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

为贯彻落实《关于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31号）、《2021年闵行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闵民〔2021〕37号）工作要求，增强梅陇地区老年人住宅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广大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作为上海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第二批试点镇，梅陇镇老龄办拟继续为本镇老年人提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服务。

服务对象：居住在本镇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改造。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对符合要求的老年人，给予一定的补贴，补贴分为三类：①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年满80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分别按照100%、80%、50%进行补贴；②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具有二级以上照护等级的老年人按40%补贴；③经街镇审核认定的无子女的老年人及高龄独居或单纯老家庭的老年人，按照40%补贴。

该子项目优先保障低保、低收入、高龄独居等特殊困难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困难劳模等优待对象。改造内容主要以3个“产品服务包”的形式提供，基础包为安装扶手和抓杆、防滑贴和防滑垫等；专项包为旧浴缸拆除、防滑处理、淋浴及助浴设备安装等；个性化包为智能家居类、健康监测类等产品及服务，以及局部或全屋适老化施工改造服务。老年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相应产品服务包。

5.养老机构

（1）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费

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是指社区内各类为老服务设施相对集中设置，并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统筹为老服务资源、提供多样化服务、方便群众办事的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是老年宜居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

截止 2023 年底，梅陇镇共有 3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分别为：

①梅香苑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位于闵行区莘朱路 820 弄 18 号 2 楼；
②普乐源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位于闵行区普杰路 99 号 2 楼北侧；③金都路为老服务中心，位于闵行区曙建路 78 弄 21 号。2024 年计划新增 1 家，景福路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位于闵行区景福路 68 号甲。因此，梅陇镇老龄办拟继续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为 4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提供运营服务。

服务目标：为梅陇镇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中心内各项为老服务，健全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特点的中心运行模式，确保中心设施的安全、有序运转，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服务内容：①为老服务中心工作，包括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及顾问、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健康科普、医疗护理、文教娱乐、便民服务等；②综合为老服务，包括为定点来中心的老人提供“日间安全、日间活动、保健护理”等；③认知障碍老人服务，包括为定点来中心的老人提供“日间安全、日间活动、保健护理、助餐”等内容，定期开展认知障碍相关资讯、康复指导等。

（2）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费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是上海在全国首创、面向老年人的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所，它整合了体育、养老、卫生健康等公共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和休闲社交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截止 **2023** 年底，梅陇镇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位于闵行区虹梅南路 **2288** 弄 **124-125** 号 **1** 楼。

为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与体育健康事业有机融合，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提升社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梅陇镇老龄办拟继续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为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提供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为运动之家老人提供日常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为运动之家内有需要的老人提供体医养融合服务，如：中医保健、精神慰藉、休闲娱乐等服务，并做好服务记录；为周边社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健康检测、健康管理、便民服务；以“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不定期与周边社区组织开展便民服务、健康科学养老课堂等各类活动。

（3）示范睦邻点建设运营补贴

社区老年人睦邻点是指社区内邻近居住的老年人，依托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自觉发起、自愿参加、自主活动、自我服务的社区非正式组织形态。培育和发展睦邻点是建设老年宜居社区、构建养老服务非正式照料体系的重要内容。截至 **2023** 年底，梅陇镇共有 **22** 个社区老年人睦邻点。

为了加快推进本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保基本养老服务

设施建设，梅陇镇老龄办根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新112号））中“示范睦邻点建设运营补贴。各镇每个示范睦邻点给与每年平均不低于5000元的运营补贴，主要用于水电煤及其他必要的日常支出要求”继续申报了示范睦邻点建设运营补贴子项目。

（4）服务安全监管

为提高养老服务质量，规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梅陇镇老龄办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沪民养老发〔2019〕18号）《2020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沪民养老发〔2020〕15号）以及《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计划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开展质量评估和监测，用于规范机构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2024年服务安全监管对象包括3家养老机构和2家长者照护之家。监管服务内容包括：依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沪民养老发〔2019〕和18号）中的要求，重点对服务提供类、服务保障类、服务安全类等三大类，共90项评价指标进行监测和评估、按季度实地检测和督导，掌握各个机构的不足之处，及时给予机构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督促机构进行修正，促使各机构落实监测内容和标准，提高梅陇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

（5）家门口服务站建设运营费

“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是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做好梅陇镇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对家门口服务站建设运营服务的监督管理，梅陇镇老龄办根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拟申请家门口服务站建设运营费子项目。

（6）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梅陇镇老龄办根据《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高养老护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沪人社职〔2020〕205号）、《关于建立养老护理人员薪酬等级体系的指导意见》（沪人社综〔2020〕474号）以及《闵行区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闵民规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本镇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资金工作，申报了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子项目。

根据闵行区养老机构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做好闵行区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街镇资金预排的通知》以及2023年4-9月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街镇（工业区）资金预算测算汇总表，梅陇镇应支付50万元（取整）。

（7）养老机构监控视频技术服务费

为进一步推进梅陇镇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规范化监管，严格做好人员进出管理，切实提升院内人员的责任意识，梅陇镇老龄办根据闵行区民政局、闵行区财政局、闵行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视频监控接入专网平台的工作通知”，须在目前养老

机构视频监控全覆盖的基础上，再集中接入专网平台。

2024 年，计划接入的范围为 6 家养老机构及长者照护之家院门（包括正门、边门、后门等）监控摄像头及重要公共区域监控摄像头。根据上年合同，每家机构的技术服务费为 0.7 万元。

6.社区助老

（1）带入养老机构居家养老及长护险补贴

为配合本区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保障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权益，梅陇镇老龄办根据闵行区民政局有关“敬老院享受居家养老补贴经费带入养老机构”及“关于本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个人负担费用补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历年实际发放及区镇财力结算情况，继续申报了带入养老机构居家养老及长护险补贴子项目。

（2）“为老助餐”餐费补贴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民生工程，是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2024 年，梅陇镇老龄办拟继续对低保低收入、征地养老、自费老人实施助餐补贴。其中：①低保低收入人员为 4 人，2023 年 11-12 月以 60 天为计、2024 年 1-10 月以 290 天为计，标准按照镇级 4.8 元/客测算，约 6720 元；②征地养老人员为 45 人，2023 年 11-12 月以 60 天为计、2024 年 1-10 月以 290 天为计，标准按照镇级 2.4 元/客测算，约 37800 元；自费老人约为 340 人，2023 年 11-12 月以 60 天为计、2024 年 1-10 月以 290 天为计，标准按照镇级 1.2 元/客测算，约 142800 元。

(3) “为老助餐”送餐车维修与添置

由于全镇为老助餐老人不断增加，为应对送餐需求，需添置三轮送餐车，同时，原配备的送餐车经过多年时间的使用，大量损耗，需进行维修，因此，**2024**年梅陇镇老龄办拟继续申报“为老助餐”送餐车维修与添置子项目。

(4) 居家服务社管理运营费

梅陇镇综合协管员助老服务人员约有**40**余人，日常工作包括：对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及照顾对象的**100**余名社区老人提供助浴、助洁、助餐、助行、助浴、生活护理、代办服务、康复辅导、相谈等个性化服务。

为加强上述服务人员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梅陇镇老龄办拟继续申报居家服务社管理运营费子项目，该项目是通过委托第三方的形式，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做好服务对象的调配、定期培训、绩效考核等。

(5) 居家养老服务员体检费

为持续推动养老服务行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梅陇镇老龄办拟继续申报居家养老服务员体检费子项目。**2024**年，居家养老服务员约为**28**人，体检标准为每人**1000**元。

7. 社工人员经费

梅陇镇老龄办社工人员为**8**人，根据《闵行区区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闵财行〔**2016**〕**11**号)，相关人员按照**11200**元的经费标准申报人员经费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及邮电费等。同

时，梅陇镇老龄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闵行区梅陇镇总工会要求及时、足额上缴工会经费，申报了工会经费子项目。

（三）项目预算

1.2024 年预算申报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镇级财政资金。预算申报及实施单位均为梅陇镇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老龄办专项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 **3,486.45** 万元，共有 **7** 个二级子项目构成，其中：①农村干部干龄补贴，预算申报金额为 **100.00** 万元；②退管办，预算申报金额为 **225.08** 万元；③老年综合津贴，预算申报金额为 **2,300.00** 万元；④老龄办，预算申报金额为 **578.79** 万元；⑤养老机构，预算申报金额为 **229.60** 万元；⑥社区助老，预算申报金额为 **41.81** 万元；⑦社工人员经费，预算申报金额为 **11.17** 万元。项目预算明细详见表 1。

表 1 老龄办专项 2024 年度预算申报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1	农村干部 干龄补贴	干部干龄补贴	按照闵梅委发（2011）18 号，为梅陇镇符合条件的农村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干龄补贴，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1,000,000.00	根据 2023 年发放情况制定，2023 年实 967 人，标准为 200-2000 元
2	退管办	退休人员福利费	春节、重阳节慰问	159,000.00	265 人×300 元×2 次；闵人保发【2017】22 号《关于闵行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使用管理办法》文件，23 年底 256 人，组织科测算 24 年底 265 人
			患病、困难等其他慰问	349,800.00	265 人*360*12-体检费-参观费-节日慰问费的剩余金额
			体检费	530,000.00	265 人×2000 元；闵人保发【2017】22 号《关于闵行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使用管理办法》文件，23 年底 256 人，组织科测算 24 年底 265 人
			参观学习	106,000.00	265 人×400 元；闵人保发【2017】22 号《关于闵行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使用管理办法》文件，23 年底 256 人，组织科测算 24 年底 265 人
		补贴抚恤金	补贴	1,000,000.00	按实结算
		退休人员管理活动费	活动费	106,000.00	265 人×400 元；沪人社资【2014】733 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提取标准的通知》
3	老年综合 津贴	综合津贴	津贴	23,000,000.00	根据沪府发【2016】2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的通知》的文件及 2023 年财力结算金额预估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4	老龄办	“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	服务费	330,000.00	862 户；根据区民政局关于《推进“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的文件及 2023 年财力结算金额预估
		劳模、三八红旗手奖	补贴	135,000.00	根据《梅陇镇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离退休同志荣誉津贴发放办法》的文件精神，按组织科名单发放增加 1 人康秀红
		二季二节老年人慰问费	慰问费	4,887,400.00	慰问品 80-89 岁 5730 人×150 元，90 岁以上 1800 人×300 元×3 次，100 岁以上 35×200 元，新增 90 岁 369 人×150 元（合计 2523400 元）；慰问金 100 岁 35 人×5000 元，95-99 岁 312 人×3000 元，90-94 岁 1253 人×1000 元（合计 2364000 元）。其中 80-89 岁的老人福利为 86 万元，为 2024 年新增，从社发办调整过来
		敬老节经费	活动费	30,000.00	重阳节活动
		高龄独居老人智慧关爱项目	服务费 2023 年尾款	60,000.00	按合同总价 239500，第一期 80000，第二期 100000，尾款 59500
			服务费 2024 年	48,000.00	20 元×12 月×200 人，以 200 人计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服务费	服务费 2023 年尾款	97,500.00	按合同
		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	补贴	200,000.00	市民政局《关于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居住在本镇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改造。为梅陇镇符合要求的老年人，给予一定的补贴。优先保障低保、低收入、高龄独居等特殊困难人员和重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优抚对象、困难劳模等优待对象
5	养老机构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费	运营费 2023 年尾款	44,000.00	按合同梅香苑 191374*10%=19137.4；普乐源 248024*10%=24802.4；总计尾款 43939.8
			运营费 2024 年	1,200,000.00	梅香苑、普乐源、金都路、景福（新增）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4 家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费	运营费	200,000.00	华唐苑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示范睦邻点建设运营补贴	运营费	110,000.00	根据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闵民规发【2020】2 号（新 112 号）：“示范睦邻点建设运营补贴。各镇每个示范睦邻点给与每年平均不低于 5000 元的运营补贴，主要用于水电煤及其他必要的日常支出。截至 2023 年，梅陇镇共有 22 个睦邻点。
		服务安全监管	服务费	100,000.00	闵民规发【2020】2 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家门口服务站建设运营费	运营服务费	100,000.00	《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补贴	500,000.00	按照《闵行区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闵民规发〔2023〕1 号），落实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资金工作。根据 2023 年 4-9 月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街镇（工业区）资金预算测算汇总表，梅陇镇应支付 489405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养老机构监控视频技术服务费	服务费	42,000.00	6 个×7000 元《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视频监控接入专网平台的工作通知》
6	社区助老	带入养老机构居家养老及长护险补贴	补贴	80,000.00	机构长护险 12 人，机构补贴 12 人，上门居家 8 人；区民政局有关“敬老院享受居家养老补贴经费带入养老机构”文件及区财力结算
		“为老助餐”餐费补贴	低保低收入 2023 年尾款	1,152.00	2023 年 11-12 月以 60 天为计，低保低收入 4 人。按照镇级 4.8 元/客标准测算
			低保低收入 2024 年	5,568.00	2024 年 1-10 月以 290 天为计，低保低收入 4 人。按照镇级 4.8 元/客标准测算
			征地养老 2023 年尾款	6,480.00	2023 年 11-12 月以 60 天为计，征地养老 45 人。按照镇级 2.4 元/客标准测算
			征地养老 2024 年	31,320.00	2024 年 1-10 月以 290 天为计，征地养老 45 人。按照镇级 2.4 元/客标准测算
			自费老人 2023 年尾款	24,480.00	2023 年 11-12 月以 60 天为计，自费老人 340 人。按照镇级 1.2 元/客标准测算
			自费老人 2024 年	118,320.00	2024 年 1-10 月以 290 天为计，自费老人 340 人。按照镇级 1.2 元/客标准测算
		“为老助餐”送餐车维修与添置	维修费	10,000.00	送餐车维修
		居家服务社管理运营费	运营费 2023 年尾款	16,000.00	根据合同 77440*20%=15488
			运营费 2024 年	96,800.00	根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实施内容	金额	测算依据
		居家养老服务员体检费	体检费	28,000.00	28 人×1000 元
7	人员经费	综合定额	办公费	62,600.00	根据《闵行区区本级基本支出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闵财行[2016]11 号)的规定，人员经费 8 人×11200 元。
			办公设备购置 1	10,000.00	
			邮电费	2,000.00	
			办公设备购置 2	15,000.00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22,097.44	按 2023 年工会收据
合计				34,864,517.44	

2.前两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如下表：

表 2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申报预算
【老龄】农村干部干龄补贴	100.00	90.82	100.00	100.00	100.00
【老龄】退管办	113.18	104.20	90.20	281.46	225.08
【老龄】老年综合津贴	2,176.06	2,158.22	2,000.00	2,224.65	2,300.00
【老龄】老龄办	474.48	359.54	347.19	381.18	578.79
【老龄】养老机构	646.86	362.57	52.20	186.66	229.60
【老龄】社区助老	32.80	28.48	53.10	53.10	41.81
【老龄】社工	48.10	43.44	11.58	11.58	11.17
合计	3,591.49	3,147.26	2,654.27	3,238.61	3,486.45

注：①2023 年之前抚恤金不在“【老龄】退管办”子项目中，而是每发生一次上会一次，本次纳入专项的金额为 100 万元，故该子项目新增较多；②“【老龄】老年综合津贴”子项目新增：系根据区级结算单，镇级筹集金额增加（人数增加），增量为 300 万元；③“【老龄】老龄办”子项目新增：二季二节老年人慰问费增加，一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往年均压缩了基本标准，二是从 2024 年开始，将原社发办承担的 80-89 岁老人福利费纳入该子项目中；④“【老龄】养老机构”子项目新增：一是新开 3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费；二是按照区级相关标准，新增养老服务人员奖励补贴等 80 万。

（四）2024 年绩效目标

评审小组按照梅陇镇财政所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预算单位充分沟通确认，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政策、文献，了解项目概况、预算、计划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后，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修改完善。完善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1.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梅陇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老龄干部、机关退

休人员、困难及高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福利、津贴、补贴，开展相关慰问活动，切实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爱护；保障镇域内 4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示范睦邻点等站点正常运营；切实提升本镇老年人优待水平，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逐步构建梅陇镇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本镇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年度目标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干龄补贴、退休人员福利、老年综合津贴、适老化改造补贴、人才队伍建设补贴、“为老助餐”餐费以及 4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工作，确保各类补贴、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各类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项目实施后，服务范围覆盖至镇域有需要的老年人，使老人和主管部门满意度达 85%以上，通过人员队伍建设、各项目业务制度建设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3.具体目标及指标

本项目设立的 2024 年度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3 2024 年度老龄办专项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龄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退休人员福利保障数量	约 265 人
		老年综合津贴应补尽补率	100%
		老年人慰问计划完成情况	100%
		独居老人智慧关爱服务计划完成情况	100%
		适老化改造补贴完成率	100%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完成情况	4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完成情况	100%
		示范睦邻点建设运营补贴完成率	100%
		人才队伍建设补贴完成率	100%
		“为老助餐”餐费补贴完成率	100%
		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8 人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各类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各项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各类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委托运营服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老人覆盖率	100%
		服务中心运营安全保障率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有责投诉率	比上年减少
		媒体曝光率	负面新闻零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85%

二、项目评审情况

项目单位自评项目总得分为 **98** 分；经评审后得分结果 **86** 分。

从项目决策上看：本项目根据《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以及《闵行区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设立，与镇老龄办单位职能相符，且与单位其他项目不重复，立项依据充分，必要性强。但是个别子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计划实施内容不够明确，建议审定金额为 **2,873.87** 万元，最终以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从项目管理上看：①财务管理，按照梅陇镇财政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从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金审批报销等方面来规范财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②在业务管理上，按照《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等文件执行，明确了资金保障、相关方责任和工作内容，保障项目实施成效。但是个别项目实施计划不够明确，工作内容不够具体量化，也未有明确的时间节点。

从项目绩效上看：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了项目的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制定了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存在量化程度不足、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1、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个别子项目金额依据不够充分

本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如：委托服务类子项目的预算基本系参照历年合同及支出总额预估，未能细化至数量、单价；活动类子项目，未结合年度活动计划细化至场次、人次、材料等三级明细，而且个别子项目建设方向、规模、标准等具体事项尚未明确，金额仅为预估，依据还不够充分。

（2）对第三方委托单位的监督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

本项目中养老机构子项目涉及多个综合综合为老服务中心、长者

运动健康之家、示范睦邻点等站点的运营管理经费，目前镇老龄办对社会力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考核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改进建议：

（1）细化年度计划，明确关键环节时间节点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年度计划，可结合委托业务内容的特点，明确关键环节的时间节点要求，加强进度管理和过程跟踪，确保项目及时顺利实施；同时，基于细化后的年度计划，编制项目预算，细化预算至数量、单价，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规范各类养老机构的管理，加强监督考核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各类养老机构的管理，一是业务上，加强过程跟踪和结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下一年承接该项业务的重要考量因素；二是财务上，要求中标单位实施专账核算，可适时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2024 年度老龄办专项申报金额为 **3,486.45** 万元，包括：“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劳模、三八红旗手奖，二季二节老年人慰问费，退休人员管理活动费，敬老节经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服务费，高龄独居老人智慧关爱以及适老化改造共 **8** 项内容。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每项内容的数量、单价依据，个别子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且计划不够明确等情况，建议核减 **612.58** 万元，审定金额为 **2,873.87** 万元。各项审定明细及核减理由如下：

表 5 老龄办专项申报审核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2024 年审核情况			核减金额	核减理由
			实施内容	总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农村干部干龄补贴	干部干龄补贴	按照闽梅委发(2011)18 号, 为梅陇镇符合条件的农村干部及时足额发放干龄补贴, 每半年度发放一次。	1,000,000.00	920,000.00	1	920,000.00	80,000.00	按照历年实际发放数核减, 2021 年全年实发 92.2 万元、2022 年全年实发 90.08 万, 2023 年全年实发约 90 万元, 建议参考 2021 年度实发金额核减
2	退管办	退休人员福利费	春节、重阳节慰问	159,000.00	159,000.00	1	159,000.00	-	通过核查历年实际支出, 体检、参观学习执行金额均未达计提金额, 建议参照往年实际支出核减
			患病、困难等其他慰问	349,800.00	349,800.00	1	349,800.00	-	
			体检费	530,000.00	477,000.00	1	477,000.00	53,000.00	
			参观学习	106,000.00	53,000.00	1	53,000.00	53,000.00	
		补贴抚恤金	补贴	1,000,000.00	800,000.00	1	800,000.00	200,000.00	不可控因素较多, 而且难以预计, 建议参照往年实际发生金额核减, 按实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2024 年审核情况			核减金额	核减理由
			实施内容	总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退休人员管理活动费	活动费	106,000.00	400.00	265	106,000.00	-	
3	老年综合津贴	综合津贴	津贴	23,000,000.00	21,600,000.00	1	21,600,000.00	1,400,000.00	建议按照往年与区民政结算金额核减
4	老龄办	“康乐福”为老服务平台	服务费	330,000.00	-	0	-	330,000.00	与区级结算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建议核减
		劳模、三八红旗手奖	补贴	135,000.00	135,000.00	1	135,000.00	-	
		二季二节老年人慰问费	慰问费	4,887,400.00	2,800,000.00	1	2,800,000.00	2,087,400.00	人员数量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建议参照 2023 年预算核减
		敬老节经费	活动费	30,000.00	20,000.00	1	20,000.00	10,000.00	活动开支未细化，建议参考 2023 年预算核减
		高龄独居老人智慧关爱项目	服务费 2023 年尾款	60,000.00	59,500.00	1	59,500.00	500.00	根据合同约定，2023 年合同总额为 239500 元，尾款为 59500 元，核减 500 元
			服务费 2024 年	48,000.00	48,000.00	1	48,000.00	-	
		老年认知障碍友好	服务费 2023 年尾款	97,500.00	-	0	-	97,500.00	依据不足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2024 年审核情况			核减金额	核减理由
			实施内容	总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社区建设服务费							
		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	补贴	200,000.00	105,000.00	1	105,000.00	95,000.00	价格偏高
5	养老机构	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费	运营费 2023 年尾款	44,000.00	-	0	-	44,000.00	依据不足
			运营费 2024 年	1,200,000.00	600,000.00	1	600,000.00	600,000.00	梅香苑 2023 年运营合同 191374 万、普乐源 2023 年运营合同 248024 万；金都路 2019 年运营合同 199500 元；景福(新增)2024 年运营费报价 508291 元。4 家金额基本合理,但是建议参照往年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预留 50%待验收后支付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费	运营费	200,000.00	100,000.00	1	100,000.00	100,000.00	建议参照往年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预留 50%待验收后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2024 年审核情况			核减金额	核减理由
			实施内容	总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示范睦邻点建设运营补贴	运营费	110,000.00	-	0	-	110,000.00	新增依据不足
		服务安全监管	服务费	100,000.00	-	0	-	100,000.00	新增依据不足
		家门口服务站建设运营费	运营服务费	100,000.00	-	0	-	100,000.00	新增依据不足
		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补贴	500,000.00	-	0	-	500,000.00	新增依据不足
		养老机构监控视频技术服务费	服务费	42,000.00	7,000.00	5	35,000.00	7,000.00	数量偏多
6	社区助老	带入养老机构居家养老及长护险补贴	补贴	80,000.00	64,000.00	1	64,000.00	16,000.00	价格偏高
		“为老助餐”餐费补贴	低保低收入 2023 年尾款	1,152.00	-	0	-	1,152.00	尾款依据不足
			低保低收入 2024 年	5,568.00	1,392.00	4	5,568.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2024 年申报情况		2024 年审核情况			核减金额	核减理由
			实施内容	总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征地养老 2023 年尾款	6,480.00	-	0	-	6,480.00	
			征地养老 2024 年	31,320.00	696.00	45	31,320.00	-	
			自费老人 2023 年尾款	24,480.00	-	0	-	24,480.00	
			自费老人 2024 年	118,320.00	348.00	340	118,320.00	-	
		“为老助餐”送餐车维修与添置	维修费	10,000.00	4,500.00	1	4,500.00	5,500.00	参照历年实际发生的维修经费核减
		居家服务社管理运营费	运营费 2023 年尾款	16,000.00	16,000.00	1	16,000.00	-	
			运营费 2024 年	96,800.00	20,000.00	1	20,000.00	76,800.00	参照往年合同核减
		居家养老服务员体检费	体检费	28,000.00	-	0	-	28,000.00	依据不足
7	人员经费	综合定额	办公费	62,600.00	11,200.00	8	89,600.00	-	
			办公设备购置 1	10,000.00					
			邮电费	2,000.00					
			办公设备购置 2	15,000.00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22,097.44	22,097.44	1	22,097.44	-	
合计				34,864,517.44			28,738,705.44	6,125,812.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